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能協定為供股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1,907,018,64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或因包銷協議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有違反有關規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進行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